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东区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审批书

宁东生建管〔2024〕4号

关于青海省环境分析测试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青海省环境分析测试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青海省环境分析测试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我局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共和路56号，实验室面积 700m^2 ，办公室面积 170m^2 ，共计面积 870m^2 ，总计23间，租赁青海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办公楼共4层场地建设实验室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实验室和办公场所，包括样品间、常规分析室、前处理室、生物分析室、色谱分析室、光谱分析室、试剂库房、制水间、大气分析室、水质分析室以及比色室、天平室、档案室、办公室、卫生间等。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45万元，占比4.5%。

二、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实验过程中产生的

无机废气（氯化氢、硫酸雾等）和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等计）及无机和有机废气前处理过程产生酸性气体和有机废气等，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后引至专用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排放限值。

（二）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实验废液、器皿浸泡废液及过期试剂、实验器皿首次清洗废液；生活污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实验室场地清洁废水等。实验废液、器皿浸泡废液及过期试剂、实验器皿首次清洗废液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液存放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实验室场地清洁废水、实验器皿清洗废水（第2、3次）及生活污水经省环科院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宁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限值。

（三）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溶液配制过程产生的废试剂瓶和过期试剂、剩余样品、检测后的样品、废活性炭。废试剂瓶和过期试剂、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以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剩余样品及检测后的样品，根据有害性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市政部门清运并规范处置，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本项目设有一间危废暂存间，门口须设置警示标志牌，须注明危险废物种类、名称、危险特性等基本信息。危险废物必须分类分区存放，分废液存放区和固废存放区，废液收集桶和固废收集桶下方设置防渗托盘，防止危险废液渗漏。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密封存储，材质和

衬里要与危险废物不互相反应。危险废物出库前须执行联单制度，建立记录台账和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必须在青海省工业固体废物物联网大数据系统进行申报登记。

(四)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实验室排风机、冰柜、实验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须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四、本批复中未及事项，按环评报告表结论与建议执行。

五、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做好环保验收工作，按照环境风险影响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

六、本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一队负责。

此复。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东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24日

抄送：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一队、局属相关科室，档。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东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24日印发

